

##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)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下午14:00在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北环路18号2楼召开,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与2015年6月30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接受网络投票,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与2015年6月29日下午15:00至2015年6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2,363,246股,占雅本化学股份总数的47.1636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,代表股份138,867,30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0055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,代表股份3,495,93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582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蔡彤先生主持,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2,36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11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举刘植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2,36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11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雅本化学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雅本化学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雅本化学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